

敲响法治"上课铃"筑牢校园"安全墙"

-我市组织开展春季开学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综述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红新

在学校遭遇欺凌时应该如何应 对?生活中遇到诈骗电话时应该怎样 处置?上学途中需要掌握哪些交通安 全知识?家中发生火灾第一时间应该 如何自救?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 划,持续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连 日来,在周口市委政法委的统筹部署 下,周口市司法局、周口市教育体育 局联合周口市公安局、周口市人民检 察院、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 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增强青少年的法 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教 育的良好氛围。

开启"校法合作"模式 让校园法治教育"沉"下去

作为校园法治教育的主要推动 者,教育部门积极整合资源、创新形 式,确保"开学第一课"取得实效。为 了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氛围,丰富学 生防欺凌知识,提升学生应对抵制欺 凌的能力,2月21日,沈丘县司法局 白集司法所所长黄华伟走进白集镇 第一初级中学,开展防治校园欺凌专 题教育讲座。讲座过程中,黄华伟用 风趣幽默的语言,向学生讲解了什么 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形 式、校园欺凌的特点、校园欺凌的危 害、校园欺凌产生的原因、怎样预防 校园欺凌、发生了校园欺凌应该如何 处置等方面的知识。

教育部门与当地政法机关加强 联动,通过"法治副校长"机制,将法 治教育纳入学校常规教学内容。

"谁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 欺凌有哪些表现形式?"近日,商水县 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民警以"法治副校 长"身份,为辖区学生上了一堂别开 生面的"开学第一课",课堂上与学生 进行积极互动。

2月20日,项城市人民法院李寨 人民法庭、项城市公安局李寨派出 所、项城市司法局李寨司法所等单位 的工作人员一起走进李寨镇第一初 级中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 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结合校园 常见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 讲解了预防校园欺凌、预防电信网络 诈骗、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知识, 引导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安 全防范能力。活动过程中,工作人员 向学生发放《生活中的民法典》《防范 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民法典进 校园普法宣传册》《交通旅行实用法 律常识手册》等法律读本 200 余份。

周口市政法系统通过"法治副校 长"机制,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 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 障。这种"校法合作"模式不仅丰富了 法治教育的形式,也为校园安全筑牢 了防线。2月19日,项城市人民检察 院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 进项城市第一初级中学,以"远离违 法犯罪,成就青春梦想"为主题,为该 校 200 余名学生送上了"开学第一 课"。课堂上,检察官通过课件、动漫 短片等形式,结合具体案例和法律条 文,围绕校园欺凌行为引发的故意伤 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校园常见 刑事犯罪,进行释法说理。

"哪吒闹海"进校园 让校园法治教育"活"起来

近日,太康县公安局民警张磊落





法治周口





图 1:项城市人民法院法官向学生发放法律读本。

图 2: 商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幼儿园, 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讲活动。

图 3: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官兵来到辖区小学,开展全市 2025 年春季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网络直播活动。

图 4: 扶沟县人民法院法官为学生送上"开学第一课"

走进太康县华夏外国语中学,以当前 热播的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引出 话题,将经典神话人物哪吒融入法治 教育,为全校师生带来了兼具趣味性 与教育意义的"开学第一课"。

"同学们,大家看过电影《哪吒之 魔童闹海》吗?在大家心目中,哪吒是 个什么样的孩子呢?"张磊落笑着提 问,学生纷纷举手回答

'同学们,大家怎么理解'我命由 我不由天'这句话……其实,大家通 过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改变命运是 正确的,但做任何事都需要在法律允 许的范围内,法律才是守护每个人的 '天规'!"活动中,张磊落化身"法治 导师",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等法律法规巧妙地融入电影情节 中,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讲 解影片中隐藏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 思考自由与规则的关系。在情景演绎 环节,张磊落与学生共同演绎普法情 景剧。学生小林(化名)扮演哪吒,在 张磊落的指导下,模拟遭遇网络暴力 时应该如何维权的场景; 学生小花 (化名)则通过"敖丙"视角,学习见义 勇为的相关知识。

在"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活动 中,我市不断创新形式,让法治教育 更加深入人心。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组 织检察官走进特殊学校,结合真实案 例,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学生 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鹿邑县人民法 院以"法润春芽 茁壮成长"为主题, 通过法律知识大比拼、互动游戏等方 式,激发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 项城市公安局民警通过"讲述红色故 事"和"以案说法"环节,让学生在互 动交流中掌握法律知识。

2月19日,项城市蓝天小学开

展了一场生动的法治宣讲活动,受 到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在此次活 动中,校方特意邀请项城市公安局 花园派出所民警丁高岭,为该校师 生上"开学第一课"。丁高岭首先给 师生讲述了"半截皮带"的长征故 事,加强了师生的理想信念教育。 随后,他结合实际,讲解了预防未 成年人犯罪、远离校园欺凌等相 关知识,引导学生自觉远离一切 违法犯罪行为,避免遭受不法侵 害。最后,丁高岭讲解了电信网络 诈骗、校园贷诈骗等常见诈骗类 型的特点和防范方法, 为师生敲 响了警钟。

发挥主力军作用 让校园法治教育"走"进来

迎春开学季,普法正当时 2月24日,扶沟县人民法院法 官来到扶沟县实验小学金塔路校 区,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活 动,为学生扣好法治"第一粒扣 子"。活动现场, 扶沟县人民法院家 事法庭庭长范娜娜为该校师生带 来了一场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

育报告。 范娜娜围绕预防校园欺凌、未成 年人保护等主题,结合与学生学习生 活密切相关的经典案例,用通俗易懂 的语言剖析了校园欺凌等违法行为 的特征及其危害,提醒学生在日常生 活中增强防范意识,改变不良行为, 树立法治观念,争做学法、懂法、守 法、用法的好少年。

在开展春季开学法治宣传教育 活动过程中,政法机关发挥了主力军 作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 形式,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

全过程,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 教育的良好局面。

我市两级人民法院通过开展公 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走进法院, 体验模拟法庭,"零距离"感受司法 的公正与庄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 通过开展法治教育专题讲座等方 式,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教 育、交通安全等内容,向学生普及法 律知识。

通过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宣 传活动,我市青少年增强了法治意 识。他们纷纷表示,通过生动有趣的 法治教育,他们对法律有了更深刻的 理解,也更加懂得如何用法律武器维 护自身合法权益。

秉法育人,启智润心。今后,我 市将继续整合法治资源,联合多方 力量,开展"法律进校园"等普法宣 传活动,持续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将 法治的种子深植于每一位青少年的 心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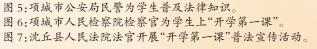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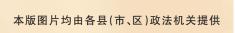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利用 校园广播,为学生宣讲法律知识。











邻里纠纷伤和气 耐心调解促和谐

2024年11月份, 项城市贾 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 一起邻里矛盾纠纷案件。

据悉,董某丽经营一家蛋糕 店,其邻居麻某华进行店铺装 修时,未采取防尘措施,导致大 量灰尘落入董某丽的蛋糕店 内,严重影响蛋糕店的正常经 营,双方因此发生激烈争执,矛

贾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受 理董某丽的调解申请后,迅速指 派一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与董 某丽、麻某华进行沟通。调解员 通过现场实地勘察了解到,麻某 华的店铺装修工程持续多日,导 致董某丽店内的蛋糕展示柜、桌 椅等经常布满灰尘,严重影响蛋 糕店的正常经营。董某丽要求麻 某华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并赔偿

其经济损失。麻某华表示愿意加 快店铺的装修进度,但拒绝承担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耐心 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引导 他们讨论矛盾解决方案。调解 员指出,麻某华作为装修方,有 责任采取必要的防尘和降噪措 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董某丽作为相邻店铺的经营 者,应理解装修的必然性,并在 合理范围内提出诉求。在调解 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 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麻某华同 意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合理安 排施工时间,愿意支付一定金 额的赔偿款。董某丽收到赔偿 款后表示满意。至此,这起纠纷 得以圆满化解。

(项城市贾岭司法所供稿)

彩礼返还引纷争 倾心调解化干戈

2024年12月份,商水县姚 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 了一起彩礼返还纠纷案件。

刘某珂与郭某举于 2023 年 相恋,并按照当地习俗商讨婚嫁 事宜。郭某举依照惯例,向刘某 珂支付了部分彩礼。然而,随着 了解的加深,双方感情发生了变 化,于2024年分手。分手后,彩 礼返还问题成为双方矛盾的焦 点。郭某举认为,他为刘某珂花 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 现在刘某珂提出分手且不愿意 返还彩礼,让他难以接受。刘某 珂认为,郭某举在恋爱期间的付 出是自愿的,并非借贷关系,且 部分彩礼已在两人共同生活期 间用于日常开销,因此不应全额 返还。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矛盾逐渐激化。

调解员受理该案后,立即 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在初 步了解他们的态度和诉求后, 调解员意识到,这起纠纷不仅 涉及经济利益,还夹杂着复杂 的情感纠葛, 若处理不当, 极有

可能导致两家关系破裂,甚至 引发更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此, 调解员精心制订了详细的调解 方案,将双方当事人约至姚集 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面对

双方当事人一见面便争吵 不休, 调解现场一度陷入混乱。 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调解员 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 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经过 "背靠背"调解,双方当事人表 示愿意再次进行"面对面"调 解。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 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刘某珂退还郭某举6.9万元,郭 某举停止对刘某珂的诋毁行 为,并向她公开道歉。至此,这场 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双方当事人 的生活回归正轨。

通过调解员的细致工作和 耐心沟通,这起案件得以妥善化 解,避免了更大的冲突,维护了 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商水县姚集镇人民调解委 员会供稿)



未给员工买保险 发生工伤要担责

2020年3月21日,张某允 在某工地施工时不慎坠伤,花 费医疗费 184583.61 元。经有关 部门认定,张某允为工伤。

据悉,张某允为四川某和建 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 务。河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将其承包的某市建筑工地工程 劳务分包给四川某和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四川某和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又将木工劳务发包给 闫某新。张某允是闫某新雇佣 的工人。2024年5月份,张某允 将四川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和河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 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赔偿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四川某 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否应当 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河南某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项目,职 工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职工所 在用人单位支付保险待遇,施工 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 责任。法院判决四川某和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对张某允承担工伤 保险责任,河南某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连带赔

律师提醒广大用人单位 和用工单位,要增强风险防范 意识,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 费,加强劳动安全管理,降低 工伤事故发生率,切实防范法 律风险

(河南圣凡律师事务所 刘进宝)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 净 陈永团